

债券代码：143233.SH

债券简称：17东方债

债券代码：175032.SH

债券简称：20东证Y1

债券代码：175182.SH

债券简称：20东债02

债券代码：175350.SH

债券简称：20东债03

债券代码：175690.SH

债券简称：21东债01

债券代码：175779.SH

债券简称：21东证C1

债券代码：175993.SH

债券简称：21东证C2

债券代码：175994.SH

债券简称：21东证C3

债券代码：185233.SH

债券简称：22东证C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敬请投资者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发行人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2023-027、2023-028号公告,近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年5月起任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年9月起任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7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任上

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2023-027、2023-028号公告，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程峰先生免职、李芸女士任职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3-032号公告，发行人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免去程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选举李芸女士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非执行董事变动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